

梅州市体育局文件

梅市体群〔2018〕49号

关于举办梅州市 2018 年游泳救生员 培训班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体育局、蕉岭县文体旅游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游泳场馆的管理，促进游泳项目经营活动的安全健康发展，切实抓好我市高危险性体育场所安全管理，根据《全民健身条例》和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要求，嘉应学院游泳救生员培训基地将举办全市游泳救生员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人员

具有一定的游泳技术，年龄在 18 至 55 周岁身体健康者。

二、报名方式

请各县参加培训人员名单（附件 1）于 6 月 5 日前传真到嘉应学院体育学院办公室（传真：2186911）。

三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(一) 初级: 2018年6月5-6日, 上午8:30-11:00, 下午14:00-16:00。

(二) 参加培训人员于6月5日上午8时前到嘉应学院游泳池报到。

四、鉴定时间

初级: 初定于2018年6月23日, 鉴定时间以省体育职业鉴定站通知为准,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五、费用

(一) 参加培训人员每人需交培训费600元(含资料费、场租费、授课费、鉴定费)。

(二) 嘉应学院学生游泳救生员培训费用为550元/人, 报名时需出示学生证原件;

(三) 参加培训人员食宿费、差旅费自理(外地需要食宿的学员可与嘉应学院亮湖楼招待所联系, 电话: 2186632)。

六、培训与鉴定内容:

理论+游泳救生员技能培训。理论部分包括体育公共理论(占30%), 游泳救生员专项理论(占70%)。体育理论与专项技能两项合格者方能通过鉴定, 并获得由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证书。

七、有关事项

(一) 参加培训人员请于报到时将近期大一寸蓝底彩色照片6张(电子照片拷进U盘)、身份证复印件1张(A4纸)、鉴定

申请表一式二份，一并交到报到处。另外将电子档照片发送至942474224@qq.com, 照片以“姓名+身份证号”命名。

(二) 参训人员自备培训泳服。

(三) 请各县(市、区)体育行政部门高度重视，组织好辖区内各游泳场馆游泳救生员的参加培训工作，促进游泳池项目经营活动安全健康发展。

梅州市体育局 联系人：邓超麟，联系电话：13750520216

嘉应学院游泳救生员培训基联系人：

钟迅辉 联系电话：13823855665

徐东龙 联系电话：15016240361

附件：1、梅州市2018年游泳救生员培训班报名表

2、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审批登记表

梅州市体育局

2018年5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1

梅州市2018年游泳救生员培训班报名表

姓 名	性 别	年 龄	游泳场（地址）	住 址	身份证号码	联系电话

附件2



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审批登记表

姓 名: _____

鉴定职业: _____

级 别: _____

培训机构: 74801573-9

鉴定机构: 64003006

填报日期: _____

国家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制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
政治面貌			最高学历			
身份证号码						
工作单位						
通讯地址				邮编		
联系电话			电子信箱			
参加工作时间			累计从事本 业时间			
原职业项目 / (等级)			原证书编号			
毕业时间	毕业学校	专 业	学 制	学 位		
工 作 简 历						
运 动 成 绩						
推 荐 鉴 定	推荐单位(盖章): _____ 负责人(签字): _____ 年 月 日					

相关材料 审核 意见	审核机构(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		
鉴定 信息	理论考试成绩		鉴 定 日 期		
	技能考试成绩				
	准考证号				
	证书编号				
证书 核定	_____ 年 月 日		证 书 核 发 意 见	_____ 年 月 日	
附件 名称					
备注					